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出售 UK POWER NETWORKS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至第 28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 29 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 30 頁至第 52 頁。

本公司訂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5 分(香港時間)(上午 6 時 45 分(倫敦時間))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i)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凌晨 2 時正(倫敦時間))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N-1 至 N-3 頁。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儘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i) 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ii) 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iii) 將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特別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就訂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5 分(香港時間)(上午 6 時 45 分(倫敦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遞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 2026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45 分(香港時間)(上午 6 時 45 分(倫敦時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6年4月8日

目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3
釋義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 30 分鐘（即由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5 分（香港時間）（上午 6 時 15 分（倫敦時間））開始）開放予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及存託權益持有人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 <https://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ouncement/2026index.htm> 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上午 9 時正（倫敦時間））前仍尚未經電郵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股份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 (1) 及 (2) 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 (852) 2862 8558 與股份登記分處聯絡，作出所需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上午 9 時正(倫敦時間))前仍尚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請聯絡股份登記分處尋求協助。

存託權益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存託權益持有人，應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存託權益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統稱「存託權益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2) 於相關存託權益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存託權益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存託權益發行人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以電郵發送至存託權益中介公司提供的存託權益持有人的電郵地址。任何存託權益持有人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存託權益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尚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存託權益發行人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存託權益持有人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存託權益持有人應向存託權益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 (1) 及 (2) 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就提交投票及提問所需之登入資料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前往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投票及提問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因此，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及存託權益持有人(包括彼等各自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自行攜帶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以及股東通知或由 (a) 股份登記分處或 (b) 本公司存託權益發行人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發出之通知(載有個人登入資料)前往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每項登入只能於一部裝置內進行。登入資料必須妥善保管，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透過網上平台並以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或存託權益持有人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均為該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或存託權益持有人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或存託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之任何不正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決議案「分拆投票」。欲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及存託權益持有人謹請注意，網上平台允許彼等就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或就已獲委任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倘屬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就其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相應股份數目進行投票。

當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環節一經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即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經結束，登記股東經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凌晨 2 時正(倫敦時間)))起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上午 10 時正(倫敦時間)))止期間將問題電郵至 SGM2026@cki.com.hk。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儘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提交彼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ouncement/2026index.htm> 及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 2026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45 分(香港時間)(上午 6 時 45 分(倫敦時間))。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最後期限前 (i) 透過電郵將清晰圖像傳送至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cki.epoxy@computershare.com.hk；或 (ii) 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 (iii) 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尋求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方面之協助。

存託權益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

存託權益持有人應儘快聯絡其存託權益中介公司以尋求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方面之協助。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更改，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網站 <https://www.cki.com.hk/chinese/SGM> 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 (852) 2862 8558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站：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存託權益持有人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存託權益發行人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詳情如下：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 370 702 0000
傳真： +44 (0) 370 703 0301
網站：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uk/business/other/contact-us>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及長和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6 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Apex Harmony」	指	Apex Harmony Group Limited，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東債務票據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作出公佈
「長江基建基本代價」	指	4,219,2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44,301,600,000 元)，即買賣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之基本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江實業集團」	指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	指	Eagle In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釋 義

「長和集團」	指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之總代價
「長江基建股息金額」	指	任何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或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長江基建許可漏損補償金額」	指	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i) 相等於若按年利率 4% 計算已知長江基建許可漏損金額(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至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應計利息金額(倘該利息按日計算)；減(ii) 相等於若按年利率 4% 計算已知長江基建許可漏損金額(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應計利息金額(倘該利息按日計算)
「長江基建股東債務利息支付金額」	指	根據任何股東債務票據條款，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代表向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或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支付之利息、費用及任何其他款項(包括因支付任何該等款項而須就任何預扣稅繳付的額外款項)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指	CKI Number 1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指	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所擁有之 244,000,000 股出售股份
「交易完成」	指	完成出售出售股份及股東債務票據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發生之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38，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299005U11RQ1C27MR12)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條件」	指	交易完成須達成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並受限於購股協議所載之條件，由賣方作出及促使作出之出售股份及股東債務票據之出售；就各賣方之出售事項之提述，應相應詮釋為指該賣方就其出售股份及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相關股東債務票據持有人出售其)股東債務票據所作之出售
「D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1
「DT2」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2
「DT3」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3
「DT4」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4
「Engie」	指	ENGIE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組成之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股份於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NGI)
「Express Train」	指	Express Train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東債務票據持有人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	指	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披露易網站」	指	https://www.hkexnews.hk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為發佈資訊(包括發行人資訊)而設立之專用網站(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為類似目的而維持及公佈之任何其他網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藍鴻震先生組成，為向獨立股東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在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者)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已知長江基建漏損金額」	指	所有對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或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造成的總計漏損金額：(i) 據賣方所知悉發生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及 (ii) 買方知悉並經買方通知賣方代表(如有)之該等金額，惟須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經賣方代表與買方同意
「已知長江基建許可漏損金額」	指	相等於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向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或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支付、作出或宣派(視情況而定)長江基建股息金額與長江基建股東債務利息支付金額之總和的金額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 年 3 月 27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N-1 至 N-3 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電能實業集團」	指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	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電能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Engie UK 2026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Engie Group Participations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組成之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買方母公司擔保協議」	指	Engie 與賣方就 Engie 為買方於購股協議項下支付收購價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擔保協議
「補償金額」	指	相等於若按年利率 4% 計算，任何相關漏損自漏損發生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金額(倘該利息按日計算)

釋 義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 61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 英鎊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00%，截至購股協議訂立日期，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 40%、電能實業附屬公司持有 40% 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 20%；就各賣方之出售股份之提述，應作相應詮釋
「國務大臣」	指	英國《2002 年企業法》(Enterprise Act 2002) 第 42(2) 條所指之英國商業、能源及工業策略或數碼、文化、傳媒及體育國務大臣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賣方」	指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
「賣方股東條件」	指	載於董事會函件「2. 購股協議－條件」一節第 (i) 至 (iv) 段項下之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5 分(香港時間)(上午 6 時 45 分(倫敦時間))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債務票據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購股協議

釋 義

「股東債務票據」	指	(i) 由目標公司於相關 UKPN 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發行、將於 2051 年 6 月 30 日到期之總額為 689,180,000 英鎊而利率為 8.125% 的貸款票據，截至購股協議訂立日期，登記於以下人士名下：(a) Express Train 名下 275,672,000 英鎊之貸款票據，其出售將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促使；(b)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名下 275,672,000 英鎊之貸款票據；及 (c) Apex Harmony 名下 137,836,000 英鎊之貸款票據，其出售將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促使；及 (ii) 由 UKPN Services 於相關 UKPN Services 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發行、將於 2051 年 6 月 30 日到期之總額為 85,000,000 英鎊而利率為 8.125% 的貸款票據，截至購股協議訂立日期，登記於以下人士名下：(a) Express Train 名下 34,000,000 英鎊之貸款票據，其出售將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促使；(b)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名下 34,000,000 英鎊之貸款票據；及 (c) Apex Harmony 名下 17,000,000 英鎊之貸款票據，其出售將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促使， 並於各情況中連同相關 UKPN 票據購買協議及相關 UKPN Services 票據購買協議、UKPN 貸款協議及 UKPN Services 貸款協議一併包括在內；就各賣方之股東債務票據之提述，應作相應詮釋
「股東債務票據持有人」	指	Express Train、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 Apex Harmony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D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1 的信託人
「TDT2」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2 的信託人

釋 義

「TD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3 的信託人
「TDT4」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4 的信託人
「信託」	指	DT1、DT2、DT3、DT4、UT1 及 UT3，以及根據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項
「UKPN 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分別與 Express Train、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 Apex Harmony 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而金額為 500,000,000 英鎊之貸款協議
「UKPN Insurance」	指	UK Power Networks Insurance Limited，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根西島法律註冊成立
「UKPN 票據購買協議」	指	目標公司分別與 Express Train、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 Apex Harmony 就發行總額為 689,180,000 英鎊而利率為 8.125% 之貸款票據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9 日之票據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UKPN Services」	指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
「UKPN Services 貸款協議」	指	UKPN Services 分別與 Express Train、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 Apex Harmony 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而金額為 500,000,000 英鎊之貸款協議
「UKPN Services 票據購買協議」	指	UKPN Services 分別與 Express Train、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 Apex Harmony 就發行總額為 85,000,000 英鎊而利率為 8.125% 之貸款票據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9 日之票據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指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	指	百分比

註：於本通函內，英鎊數字已按 1.00 英鎊兌港幣 10.50 元之匯率(即該公告採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曾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陸法蘭

甘慶林(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聯席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

陳建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Paul Joseph Tighe

高寶華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出售 UK POWER NETWORKS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長和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2月25日香港、倫敦及巴黎交易時段之後及2026年2月26日三地交易時段之前，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電能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v) 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25日

訂約方

- (i)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i)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v) 買方作為購買方；及
- (v) 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為電能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各自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均為個別性質，且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各自僅就其於購股協議項下各自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之出售股份或股東債務票據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擁有 40%、40% 及 20%。

各賣方已同意個別出售其各自之出售股份，且買方已同意向該賣方購買該等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

各賣方亦已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登記於相關股東債務票據持有人名下之各股東債務票據，且買方已同意向該相關股東債務票據持有人購買各該等股東債務票據。

擔保

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履行及遵守於購股協議項下各項義務提供擔保。Engie 已簽立買方母公司擔保協議，據此，Engie 將就買方根據購股協議項下收購價之款項支付提供擔保。

本公司、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已各自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倫敦時間)向買方簽發個別之擔保函，據此，本公司、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將分別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履行及遵守於購股協議項下之各項義務提供擔保。

長江基建代價

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應付之長江基建代價之現金金額將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長江基建基本代價，即 4,219,2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44,301,600,000 元)；*加*
- (ii) 相等於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若以年利率 4% 計算，長江基建基本代價應產生按日計息之利息金額；*減*
- (iii) 已知長江基建許可漏損金額；*減*
- (iv) 倘並無按上文第 (iii) 段自長江基建基本代價中扣除，則相等於以下金額：(a) 已知長江基建漏損金額(如有)；*加* (b) 就該已知長江基建漏損金額所作之補償金額；*減*
- (v) 倘交易完成僅因一名(或多名)賣方未能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召開本公司、長和、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惟因買方違反其根據購股協議提供資料、文件及其他協助之責任而直接導致未能召開有關會議除外)而於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一筆相等於長江基建許可漏損補償金額之金額。

務請注意，倘交易完成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發生，已知長江基建許可漏損金額(包括目標集團於 2025 年向本集團所作之分派，以及目標集團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集團所作之分派(如有))將自長江基建基本代價中扣除，而該金額將不予計息，且長江基建基本代價亦不會扣除任何利息。然而，倘交易完成因上述調整項目 (v) 所述的任何理由而於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則已知長江基建許可漏損金額將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直至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 4% 計息，而有關利息將自長江基建基本代價中扣除。此外，任何超出已知長江基建許可漏損金額的已知長江基建漏損金額亦將自漏損發生當日起直至交易完成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 4% 計息，而有關利息將自長江基建基本代價中扣除。

分配予各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之長江基建代價金額將相等於在交易完成時就該股東債務票據尚未償還之所有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金額之總和。

董事會函件

分配予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之長江基建代價金額將相等於長江基建代價減去分配予所有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之長江基建代價金額後所得之金額。長江基建代價將由買方按照購股協議於交易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予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長江基建代價乃經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相關因素後釐定，包括：(i) 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場價格；(ii) 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包括下文「3. 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資料；及 (iii) 下文「5. 進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

在釐定長江基建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去五年英國配電行業先前交易的估值水平，以及英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水平。

Iberdrola, S.A. 於 2024 年 8 月收購 Electricity North West (「ENW」) 以及英國國家電網公司 (National Grid plc, 「國家電網」) 於 2021 年 3 月收購 Western Power Distribution (「WPD」) 的交易被視為最具參考價值的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公開資料，ENW 的交易企業價值 (「企業價值」) / 受規管資產價值 (「受規管資產價值」) 倍數約為 1.56 倍，而 WPD 的交易企業價值 / 受規管資產價值倍數約為 1.67 倍。目標集團的隱含企業價值 / 受規管資產價值倍數約為 1.73 倍，處於已識別交易範圍的上限。

就上市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本公司已識別出兩家與目標集團具有若干相似之處的公司，即國家電網及 SSE plc (「SSE」)。國家電網與 SSE 均於英國擁有配電網絡。然而，兩家公司在英國配電行業之外亦擁有具相當規模的業務。因此，鑒於國家電網及 SSE 均屬業務多元化的公用事業公司，且在其他業務及 / 或地區擁有權益，兩者的交易倍數被認為與目標集團估值的相關性有限。

此外，根據建議估值計算出的目標集團的隱含現金收益率，已與當前無風險基準 (包括英國長期政府債券) 的收益率進行對比。由於目標集團近期的股東分派顯示其隱含現金收益率約為 3%，低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其前後約 5.2% 的 20 年期英國國債現行收益率，表示相對於當前的無風險回報率，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投資所產生的持續現金收益率屬溫和水平，因此以此指標衡量，目標集團的估值更具吸引力。

條件

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債務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或有關條件之達成僅受限於交易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要求，批准就購股協議項下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或聯交所授出毋須取得該等批准之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i) 長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要求，批准就購股協議項下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或聯交所授出毋須取得該等批准之豁免；
- (iii) 電能實業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要求，批准就購股協議項下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或聯交所授出毋須取得該等批准之豁免；
- (iv) 長江實業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要求，批准就購股協議項下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或聯交所授出毋須取得該等批准之豁免；
- (v) 根據英國《2021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作出之申報已獲接納，且：(a) 國務大臣於審查期結束前確認將不會就出售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b) 倘國務大臣就出售事項發出調查通知，購股協議之相關訂約方(或任何訂約方)已獲確認，國務大臣將不會根據《2021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就該等調查通知及出售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c) 國務大臣就出售事項作出最終命令(且在相關情況下，該等命令下為交易完成所須達成或遵守之一切條件或義務均已達成或遵守，或任何阻礙交易完成之限制均已獲解除或撤銷)；及
- (vi) (a) 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批准或不反對由買方及於交易完成時將成為 UKPN Insurance 股東控權人之所有其他人士收購 UKPN Insurance；或 (b) (1) UKPN Insurance 從事保險業務之授權或牌照已根據根西島相關法律予以註銷；及 (2) UKPN Insurance 之保險業務已停業及清盤，以致毋須就出售事項取得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之不反對意見。

購股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 (vi) 段所載條件已達成外，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倘 (a) 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後 90 日內，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以書面形式反對任何人士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 UKPN Insurance 之股東控權人；或 (b) 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後 90 日內(或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並無提供書面不反對確認以符合上文第 (vi) 段所載條件，則各訂約方同意，最後截止日期將根據下一段之規定獲自動延後三個月。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上一段，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賣方(共同行事)(經向買方發出通知)或買方(經向賣方代表發出通知)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三個月。

倘 (i) 買方或賣方並無根據上一段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而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或 (ii) 買方或賣方已根據上一段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已按上述規定獲自動延後，而任何條件未能於經延後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買方或賣方(共同行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協議條款終止購股協議。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購股協議之相關訂約方通知其他訂約方最後一項條件已獲達成之日(但不包括該日)後第 10 個營業日發生，或於買方與賣方代表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發生。

於交易完成時，賣方及買方各自須遵守彼等於購股協議項下各自就交易完成所負之責任，包括賣方及買方各自互相向對方交付各項交易完成應交付的文件，以及買方向各名有關賣方支付就有關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包括長江基建代價)。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專有權

於專有權期間內，各賣方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聯屬人士不會，就任何其他第三方(無論直接或間接)收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重要成員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或就目標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資產、業務或營運的要約進行討論、磋商或招攬，或接納該等要約。

「專有權期間」指 (i) 如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發生，則自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交易完成為止之期間；(ii) 如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僅因一項(或多項)賣方股東條件未獲達成(不包括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乃直接由於買方違反其根據購股協議提供資料、文件及其他協助之責任所導致者)而未有發生，則自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18 個月之期間；及 (iii) 如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未有發生，則自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購股協議終止之期間。

3.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配電。目標集團擁有並經營位於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電網。目標集團之電網總長度約 192,000 公里，覆蓋範圍超過 29,000 平方公里，為 850 萬家庭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目標集團亦透過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經營非受規管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經營私營電網，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英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編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 4 億 6,690 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49 億 250 萬元)及 3 億 1,240 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32 億 8,020 萬元)，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 11 億 4,930 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20 億 6,770 萬元)及 8 億 5,290 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89 億 5,550 萬元)。目標集團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55 億 8,350 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586 億 2,680 萬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錄得大幅增長，歸因於期內所收取之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回與較高通脹相關之額外金額，該等金額因以往財政期間實際通脹率遠高於釐定收費標準時所設定的通脹率，而未能足額收回。RIIO-ED1 及 RIIO-ED2 價格管制的監管框架訂明，須於電價實施日期前 15 至 27 個月依照監管參數預先設定收費，因此其通脹調整嚴重滯後¹。英國於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間出現的異常高通脹僅於目標集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中予以反映，導致目標集團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此外，目標集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亦包含與 RIIO-ED1 價格管制相關之較高激勵款項，該等激勵款項按延後兩年方式收取。根據 RIIO-ED1 價格管制，目標集團等配電網絡營運商具資格獲得與營運表現(包括供電可靠性、客戶服務、接網服務表現及持份者參與度等)掛鈎的財務獎勵。該等獎勵由英國天燃氣與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根據特定監管年度的實際表現計算，但並非即時透過客戶電費收回，而是於約兩年後計入允許收入中。

1 RIIO-ED1指英國配電網絡的首個 RIIO 價格管制期，由 Ofgem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結束。RIIO-ED2 指英國配電網絡的第二個 RIIO 價格管制期，由 Ofgem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將於 2028 年 3 月 31 日結束。RIIO 是「Revenue = Incentives, Innovation and Outputs」(收入 = 激勵 + 創新 + 產出成果)的縮寫。ED1 指第 1 個配電期。ED2 指第 2 個配電期。

於英國配電網絡之監管框架下設有收入調整機制，並按實際通脹率以延後方式對電價進行調整。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如下：(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 EBITDA (定義為未計淨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約為 13 億英鎊 (相等於約港幣 136 億 5,000 萬元)；(b)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外部借款總額) 約為 59 億英鎊 (相等於約港幣 619 億 5,000 萬元)；及 (c)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賣方及／或股東債務票據持有人的分派總額 (即已收取的股息及根據股東債務票據收取的利息) 約為 3 億 4,000 萬英鎊 (相等於約港幣 35 億 7,000 萬元)。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並連同相關股東債務票據 (按成本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合資企業權益」項下呈列。

交易完成時，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及相關股東債務票據。

待交易完成及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在計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電能實業約 36.01% 之股權後，本集團預期錄得來自該等交易約港幣 145 億元之實際收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估計及假設：(i) 根據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條款所釐定的代價價值；(ii) 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及相關股東債務票據的賬面值；(iii) 從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主要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儲備累計的外匯收益及虧損)；(iv) 交易成本；及 (v) 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匯率。本集團預期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將錄得約港幣 107 億元的收益，而長江基建代價超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權益賬面淨值的差額估計約為港幣 123 億元。由於在交易完成時上述各項的實際金額可能與現時用作計算的金額有所不同，故最終確認的收益可能與在此呈列的金額有所不同。

經計及上述估計收益，並考慮到本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電能實業約 36.01% 之股權，預計於交易完成時，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 162 億元，包括資產總值增加約港幣 162 億元。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物色新投資或收購機會，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尋求各類投資機會，不論是在現有及新市場(包括英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中的受規管行業或具備長期穩定合約的業務，或其他具備巨大潛力的業務。

5. 進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 2010 年收購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以來，目標集團一直穩健轉型，現已成為英國領先的配電網絡營運商，並持續為本公司提供穩定財務貢獻。於本集團投資期間內，目標集團增長顯著。董事認為，是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按具吸引力之估值變現其投資項目，獲得龐大會計收益及現金所得款項作日後投資或收購用途。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及/或因於其中持有股權而擁有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內所公佈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被要求就與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有關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6.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6.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其主要業務為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6.2. 長和集團

長和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長和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多元化業務於全球逾 50 個國家/市場經營。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長和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6.3. 長江實業集團

長江實業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現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英式酒館業務和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6.4. 電能實業集團

電能實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電能實業約 36.01% 之已發行股份。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為電能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6.5. 買方、買方擔保人及 Engie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各自由 Engie 直接或間接最終全資擁有。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各自均為控股公司。

Engie 為能源轉型領域之主要市場參與者，其宗旨為加速轉型邁向碳中和經濟。Engie 集團於 30 個國家聘用超過 90,000 僱員，涵蓋從生產乃至基礎設施及銷售之整條能源價值鏈，其相關業務：包括可再生電力及綠色燃氣生產、電池等靈活性資產、燃氣及電力輸配網絡、區域能源基礎設施(供熱與供冷網絡)，以及個人用戶、地方政府與企業能源供應服務。

除下文「7. 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買方、買方擔保人、Engie 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規則下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75%，故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在上市規則下，長江實業已被聯交所視作長和之關連人士。由於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75.67% 之已發行股本，在上市規則下，長江實業亦可能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在此基礎上，由於本公司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本公司須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本公司訂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5 分(香港時間)(上午 6 時 45 分(倫敦時間))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N-1 至 N-3 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有任何程序或行政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則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所有於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信託下之相關實體(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2%)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 由李澤鉅先生家族權益持有。李澤鉅先生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75.67% 之已發行股本之長和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75.67% 之已發行股本，但由於長和於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中並無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且長和集團的任何成員(本集團除外)均非購股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之長和全資附屬公司，將毋需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ouncement/2026index.htm> 及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獨立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 (i) 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 (ii) 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 (iii) 將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特別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亦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請見載於本通函第 3 至 6 頁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9. 推薦建議

9.1.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5. 進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於下文第 9.2 節概述)認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於下文第 9.2 節概述)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9.2.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已予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由於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亦兼任長江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亦兼任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敬請 閣下垂注 (i) 本通函第 29 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ii) 本通函第 30 頁至第 52 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9.3.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30 頁至第 52 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29 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 30 頁至第 52 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及本通函第 N-1 至 N-3 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2026 年 4 月 8 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出售 UK POWER NETWORKS

吾等提述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8 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其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 30 頁至第 52 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通函所載進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理由及意見以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Paul Joseph TIGHE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

謹啟

2026 年 4 月 8 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出售 UK POWER NETWORKS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8 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佈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電能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即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即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的 100% 股權，以及股東貸款，按 100% 基準計算的基本代價為 105 億 4,800 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108 億元）（「基本代價總額」），並作慣常調整。根據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 40% 股權計算，長江基建基本代價約為 42 億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443 億元）。

由於 貴公司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75%，故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長江實業（其一間附屬公司為賣方之一）已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作長和之關連人士。由於長和持有 貴公司約 75.67% 之已發行股本，在上市規則下，長江實業可能被視作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在此基礎上，由於 貴公司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貴公司須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所有於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李澤鉅先生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下文所述的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長和並無於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者)及概無長和集團之成員公司(貴集團除外)為購股協議之訂約方，長和(持有 貴公司約 75.67% 之已發行股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毋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及已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由於 (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亦兼任長江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亦兼任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長江實業、長和、 貴公司、電能實業、Engie、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及吾等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獲委任為長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長江實業、長和、 貴公司、電能實業、Engie、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i) 購股協議；(ii) 貴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iv) 目標集團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及 (v) 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作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的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長江實業、長和、貴公司、電能實業、Engie、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假設於通函日期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聲明均屬準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及基建有關業務之發展、投資及經營。貴集團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根據貴公司 2025 年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錄得營業額(包括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約港幣 417 億元、除稅前溢利約港幣 88 億元及歸屬貴公司股東之溢利約港幣 83 億元。根據同一份公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港幣 1,663 億元，其中約港幣 1,105 億元(或約 66.4%)為其在合資企業(包括目標集團)的權益。

貴公司於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為第二上市地)上市，按貴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港幣 1,548 億元。

誠如貴公司年報所述，貴公司列明的長遠發展策略之一，是透過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其投資組合。貴集團多年來進行多項收購以擴展其業務組合，其中部分為受規管業務(如目標集團)，此等業務產生可預測且穩定的經常性收入。貴集團的不少收購項目均與合營企業夥伴共同進行，例如於 2010 年收購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擁有 40%、40% 及 20%。

(ii) 長江實業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

長江實業集團為跨國企業，業務現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英式酒館業務和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電能實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間接持有電能實業約 36.01% 之已發行股份。

(iii) Engie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各自由 Engie 最終全資擁有。

Engie 為能源轉型領域之主要市場參與者，涵蓋從生產乃至基礎設施及銷售之整條能源價值鏈。Engie 結合與其互補之業務：可再生電力及綠色燃氣生產、電池等靈活性資產、燃氣及電力輸配網絡、區域能源基礎設施(供熱與供冷網絡)，以及個人用戶、地方政府與企業能源供應服務。Engie 於泛歐交易所上市，其市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營業日約為 686 億歐元。

根據 Engie 之網站，(i) 其最大股東為法國政府，於 2026 年 3 月 3 日持有其約 22.64% 之股本權益，及 (ii) 其獲穆迪評級授予 Baa1 之信貸評級及獲標普全球評級及惠譽評級授予 BBB+ 之信貸評級。根據其最新公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Engie 於 2025 年錄得分別約為 719 億歐元及 47 億歐元之收入及淨收入，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1,692 億歐元及 408 億歐元。

誠如 貴公司、長江實業、電能實業及長和各自有關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所述，買方、買方擔保人、Engie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長江實業、長和、貴公司、電能實業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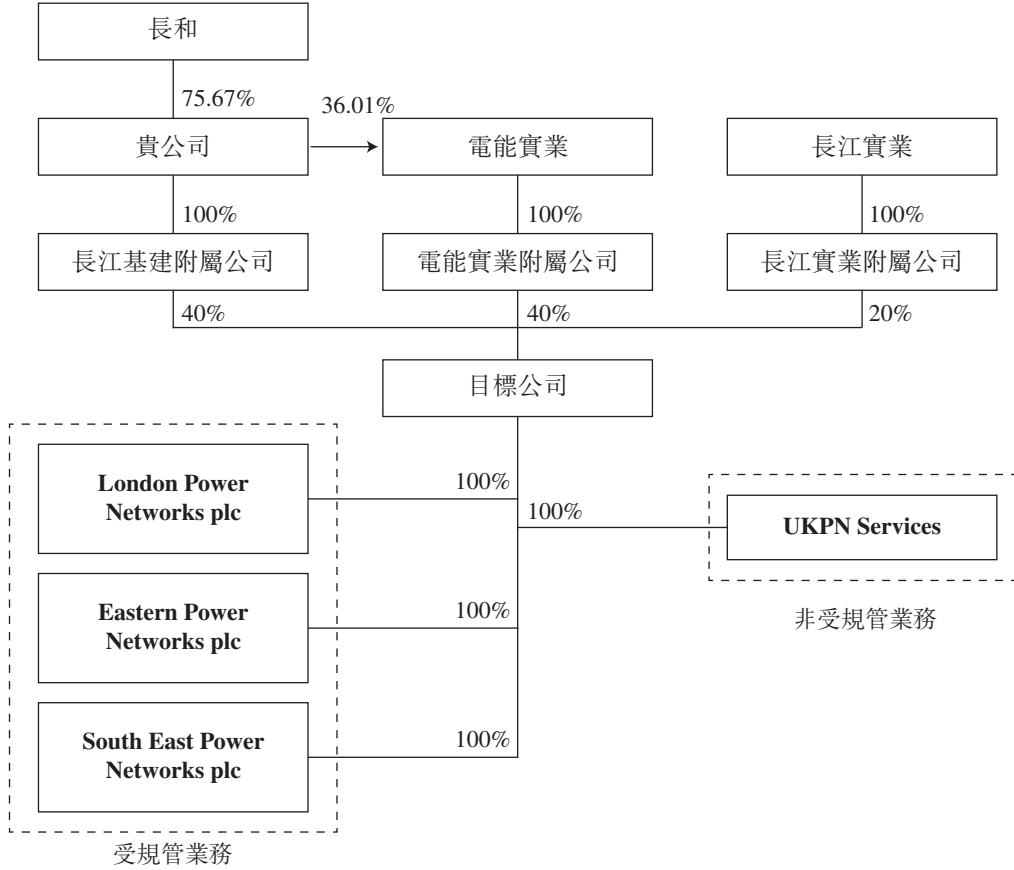
(iv)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是一家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地區提供服務的配電網絡營運商，負責向終端用戶(包括家庭及企業)配電。目標集團之電網總長度約 192,000 公里，覆蓋範圍超過 29,000 平方公里。根據其網站，按客戶數量計算，目標集團是英國最大的配電網絡營運商，為 850 萬家庭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儘管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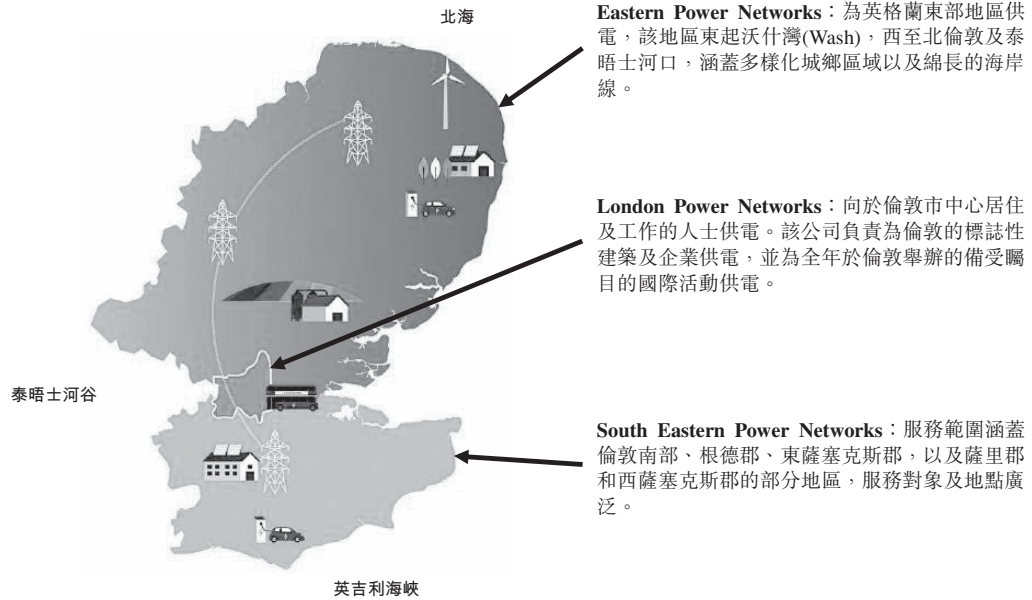
溢利來自上述受規管業務，但目標集團亦透過 UKPN Services 經營非受規管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及經營私營電網，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化股權及組織架構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透過三家持牌公司，在英國的三大地區經營其受規管業務：



來源：目標公司2025財政年度年報

目標集團作為配電網絡營運商，其受規管業務是在能源監管機構英國燃氣與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所頒發的牌照下，依據監管框架營運。該監管框架訂明用以釐定目標集團及業界其他營運商可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的機制。目標集團受規管業務的允許收入，主要基於其受規管資產價值的允許回報率，該受規管資產價值代表目標集團用於提供受規管服務之資產資本化價值，Ofgem 允許就此賺取受規管回報。每個規管價格管控期間交付持牌配電服務所需之資本支出(計入受規管資產價值)由 Ofgem 釐定。現行監管框架(稱為「RIIO」模式，即收入 = 激勵 + 創新 + 產出成果)著重於在網絡可靠性及客戶服務等領域展現優良的營運表現，同時為客戶提供盡可能最低的價格。目標集團於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現行規管制度(稱為「RIIO-ED2」)，該制度在五年期間內為目標集團(並間接為 貴公司)提供可預測且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目標集團多年來持續對其業務進行投資。於 2024 年，目標集團於電力網絡升級方面投入約 8 億英鎊，以提升網絡容量與韌性，並促進更多低碳發電併入電網。同年，目標集團以約 9,100 萬英鎊的企業價值收購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已為 貴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股息。根據 貴公司 2024 年年報，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業績約為港幣 19 億 1,600 萬元（目標集團該年度溢利港幣 47 億 9,100 萬元之 40%），佔同期 貴集團除稅前綜合溢利約 22%。

(v) 進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得以按具吸引力之估值變現其投資項目，獲得龐大會計收益及現金所得款項作日後投資或收購用途。收取約 42 億英鎊（或約港幣 443 億元）的出售事項代價（即長江基建基本代價），將進一步強化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以把握任何未來投資機遇。誠如 貴集團所述，其不時考慮及評估收購機遇，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重大收購作出任何決定。

鑒於 貴集團於 2025 年的歸屬股東溢利約為港幣 83 億元，預期 貴集團將確認的實際收益約為港幣 145 億元，雖屬非經常性收益，但應能大幅提升 貴公司於 2026 年的盈利能力。

吾等認為，是次出售事項代價代表的估值與吾等所識別的先前交易一致，且其隱含回報率低於某些安全投資的隱含回報率，從而使 貴集團得以在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之前，以較高利率持有所得款項。有關吾等對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4. 長江基建代價之分析」及「5.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章節。

2.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賣方（即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債務票據訂立購股協議。以下載列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各賣方已同意個別向買方出售其各自之出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各賣方亦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各股東債務票據。

擔保

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履行及遵守於購股協議項下各項義務提供擔保。Engie (一間大型企業)已簽立買方母公司擔保協議，據此，Engie 將就買方根據購股協議項下收購價之款項支付提供擔保。

貴公司、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已各自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倫敦時間)向買方簽發個別之擔保函，據此，貴公司、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將分別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履行及遵守於購股協議項下之各項義務提供擔保。

長江基建代價

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應付之長江基建代價之現金金額將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長江基建基本代價，即 4,219,2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44,301,600,000 元)；*加*
- (ii) 相等於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若以年利率 4% 計算，長江基建基本代價應產生按日計息之利息金額；*減*
- (iii) 已知長江基建許可漏損金額；*減*
- (iv) 倘並無按上文第 (iii) 段自長江基建基本代價中扣除，則相等於以下金額：(a) 已知長江基建漏損金額(如有)；*加* (b) 就該已知長江基建漏損金額所作之補償金額；*減*
- (v) 倘交易完成僅因一名(或多名)賣方未能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召開 貴公司、長和、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惟因買方違反其根據購股協議提供資料、文件及其他協助之責任而直接導致未能召開有關會議除外)而於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一筆相等於長江基建許可漏損補償金額之金額。

分配予各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之長江基建代價金額將相等於在交易完成時尚未償還之所有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金額之總和，而餘下的長江基建代價則分配予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長江基建代價須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江基建代價乃經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相關因素後釐定，包括：(i) 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場價格；(ii) 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及 (iii) 通函中董事會函件「5. 進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

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或有關條件之達成僅受限於交易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要求，批准就購股協議項下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或聯交所授出毋須取得該等批准之豁免；
- (ii) 長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要求，批准就購股協議項下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或聯交所授出毋須取得該等批准之豁免；
- (iii) 電能實業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要求，批准就購股協議項下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或聯交所授出毋須取得該等批准之豁免；
- (iv) 長江實業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要求，批准就購股協議項下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或聯交所授出毋須取得該等批准之豁免；
- (v) 根據英國《2021 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作出之申報已獲接納，且：(a) 國務大臣於審查期結束前確認將不會就出售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b) 倘國務大臣就出售事項發出調查通知，購股協議之相關訂約方(或任何訂約方)已獲確認，國務大臣將不會根據《2021 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就該等調查通知及出售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c) 國務大臣就出售事項作出最終命令(且在相關情況下，該等命令下為交易完成所須達成或遵守之一切條件或義務均已達成或遵守，或任何阻礙交易完成之限制均已獲解除或撤銷)；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a) 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批准或不反對由買方及於交易完成時將成為 UKPN Insurance 股東控權人之所有其他人士收購 UKPN Insurance；或 (b)(1) UKPN Insurance 從事保險業務之授權或牌照已根據根西島相關法律予以註銷；及 (2) UKPN Insurance 之保險業務已停業及清盤，以致毋須就出售事項取得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之不反對意見。

購股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 (vi) 段所載條件已達成外，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倘 (a) 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後 90 日內，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以書面形式反對任何人士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 UKPN Insurance 之股東控權人；或 (b) 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後 90 日內(或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並無提供書面不反對確認以符合上文第 (vi) 段所載條件，則各訂約方同意，最後截止日期將根據下一段之規定獲自動延後三個月。

受限於上一段，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賣方(共同行事)(經向買方發出通知)或買方(經向賣方代表發出通知)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三個月。最後截止日期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倘 (i) 買方或賣方並無根據上一段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而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或 (ii) 買方或賣方已根據上一段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已按上述規定獲自動延後，而任何條件未能於經延後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買方或賣方(共同行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協議條款終止購股協議。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購股協議之相關訂約方通知其他訂約方最後一項條件已獲達成之日(但不包括該日)後第 10 個營業日發生，或於買方與賣方代表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發生。

於交易完成時，賣方及買方各自須遵守彼等於購股協議項下各自就交易完成所負之責任，包括賣方及買方各自互相向對方交付各項交易完成應交付的文件，以及買方向各名有關賣方支付就有關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包括長江基建代價)。

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專有權

於專有權期間內，各賣方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聯屬人士不會，就任何其他第三方（無論直接或間接）收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重要成員之任何已發行股本，或就目標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資產、業務或營運的要約進行討論、磋商或招攬，或接納該等要約。「專有權期間」指 (i) 如交易完成發生，則自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交易完成為止之期間；(ii) 如交易完成僅因一項或多項賣方股東條件未獲達成（不包括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乃直接由於買方違反其根據購股協議提供資料、文件及其他協助之責任所導致者）而未有發生，則自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18 個月之期間；及 (iii) 如交易完成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未有發生，則自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購股協議終止之期間。

各賣方之權利及義務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各自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均為個別性質，且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各自僅就其於購股協議項下各自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之出售股份或股東債務票據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吾等之意見

根據購股協議，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其他賣方各自均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百分比（即其出售股份）及其股東貸款（即其股東債務票據）。長江基建代價乃經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屬獨立於長江實業、長和、貴公司、電能實業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基於吾等對出售事項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其他賣方已與買方協商出一個公平的價格，符合貴公司（及間接而言，長和的股東）、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股東的利益。

於交易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予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的長江基建代價，將根據長江基建基本代價 42 億 1,920 萬英鎊，加上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止，基於長江基建基本代價產生的 4% 利息，再扣除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與若干「漏損」相關的調整，包括例如向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本股息及股東貸款利息而釐定。經參考目標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本股息及股東貸款利息總額約 3 億 4,000 萬英鎊，以及基本代價總額 105 億 4,800 萬英鎊所得出約 3.2% 的收益率，吾等認為長江基建基本代價應產生的 4% 利息乃屬合理，有關參考因素於下文「5.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進一步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各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均為個別性質，且各自僅就其於購股協議項下各自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之出售股份或股東債務票據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於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其他賣方將各自分別根據其於目標公司所持的權益百分比，按比例獲取出售事項代價中相應的份額。吾等認為，此權利及義務之個別基準，對各賣方之間而言屬一項公平原則。

除買方擔保人就買方履行及遵守於購股協議項下各項義務提供擔保外，作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Engie 亦將就買方支付收購價提供擔保。鑒於收購價格金額龐大，吾等認為由 Engie (詳情載於上文「1. 背景及理由」一節的大型企業) 為該款項支付提供擔保，實屬有利。

吾等注意到，如交易完成僅因一項或多項賣方股東條件未獲達成而未有發生，則自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18 個月之專有權期間內，賣方不得就收購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重要成員，與第三方進行討論、磋商或招攬或接納任何要約。經考慮賣方股東條件根據上市規則對 貴公司、長和、長江實業、電能實業構成額外責任(因其於聯交所上市)，吾等認為向賣方提供上述專有權期間，以於任何一項賣方股東條件未獲達成時，為買方預留時間以商討及協商替代交易架構的做法屬公平。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賣方股東條件(該等條件均不可豁免)中有任何一項未獲達成，則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 貴集團亦將不會收取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亦不會確認下文「5.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之會計收益。

3.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財政年度」)、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財政年度」)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目摘要，該等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務請注意，目標公司採用 3 月 31 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並根據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此與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及會計準則(目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所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經審核) 百萬英鎊	2024 年 (經審核) 百萬英鎊	2023 年 (經審核) 百萬英鎊
收入	2,463	1,825	2,194
經營成本	<u>(1,096)</u>	<u>(1,076)</u>	<u>(1,187)</u>
經營溢利	1,367	749	1,007
融資成本(淨額)－銀行貸款、 債券及其他	(147)	(205)	(111)
融資成本(淨額)－股東貸款	<u>(71)</u>	<u>(77)</u>	<u>(77)</u>
除稅前溢利	1,149	467	819
稅項	<u>(296)</u>	<u>(155)</u>	<u>(186)</u>
財政年度溢利	853	312	633
已支付的股本股息	248	243	218

(a)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呈現一定程度的波動。收入指自配電、私人電力網絡管理、電力承辦服務，以及所提供其他商品與服務的發票金額所產生的收入。

2024 財政年度是新五年期 RIIO-ED2 價格管制的首個年度，與先前的 RIIO-ED1 制度相比，該價格管制採用較低的允許回報率，並設有更具挑戰性的激勵機制。因此，目標集團於 2024 財政年度的收入按年減少約 16.8% 至約 18 億 2,500 萬英鎊。

然而，目標集團於 2025 財政年度的收入按年增加約 35.0% 至約 24 億 6,300 萬英鎊。該增長主要由於 (i) 於年內收回與較高通脹相關之額外金額，該等金額因以往財政期間實際通脹率遠高於釐定收費標準時所設定的通脹率，而未能足額收回，及 (ii) 與 RIIO-ED1 價格管制相關之較高激勵款項，而該等激勵款項按延後兩年方式收取。就上文第 (i) 項而言，據通函披露，由於對客戶之收費須於實施前 15 至 27 個月設定，相關監管框架允許根據上一年度的通脹進行後續收費調整。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英國之通脹率¹於 2021 年 10 月升至 5%

¹ 基於摘錄自英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之過去 12 個月零售物價指數：所有項目之百分比變動 (<https://www.ons.gov.uk/economy/inflationandpriceindices/timeseries/czbh/mm23>)

以上，於 2022 年 10 月達致約 14.2% 之高點，隨後逐步回落並於 2023 年 12 月後跌至 5% 以下。高通脹期間導致電費上升及目標集團於 2025 財政年度之收入隨之增加。就上文第 (ii) 項而言，目標集團具資格獲得與營運表現掛鈎的財務激勵，該等激勵由 Ofgem 根據特定監管年度的實際表現釐定，但於約兩年後方計入允許收入中。

(b) 溢利

目標集團於 2024 財政年度的溢利按年減少約 50.7% 至約 3 億 1,200 萬英鎊，主要因為上文所述收入下降，以及為履行 RIIO-ED2 價格管制期間承諾而增加的資本及營運開支。其後，目標集團於 2025 財政年度的溢利按年增加約 1.7 倍至約 8 億 5,300 萬英鎊，主要因為上文所述收入增加。

基於類似原因，目標集團的未計淨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之波動趨勢與目標集團的溢利相似，於 2024 財政年度錄得減少及於 2025 財政年度錄得增長。於 2023 財政年度、2024 財政年度及 2025 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 EBITDA 分別約為 14 億英鎊、12 億英鎊及 18 億英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 EBITDA 約為 13 億英鎊。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於 2025 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溢利並不具代表性。2025 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顯著增長乃由於 (i) 年內收回與較高通脹相關之額外金額，該等金額於以往財政年度未有足額收回，以及 (ii) 與 RIIO-ED1 價格管制相關之較高激勵款項。誠如目標集團 2025 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所述，由於上述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預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目標集團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將有所下降。

(c) 股東回報

於 2023 財政年度、2024 財政年度及 2025 財政年度，支付予目標集團股東（即賣方）的股本股息，分別約為 2 億 1,800 萬英鎊、2 億 4,300 萬英鎊及 2 億 4,800 萬英鎊。此外，於 2023 財政年度、2024 財政年度及 2025 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的股東貸款利息總額（已計入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 7,700 萬英鎊、7,700 萬英鎊及 7,100 萬英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該綜合資產負債表乃自目標集團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摘錄及概述。

	於 3 月 31 日		
	2025 年 (經審核) 百萬英鎊	2024 年 (經審核) 百萬英鎊	2023 年 (經審核) 百萬英鎊
資產			
無形固定資產	1,886	1,848	1,866
有形固定資產	15,080	14,126	13,377
衍生性金融資產	103	108	9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0	117	235
其他資產	962	767	919
	18,121	16,966	16,491
負債			
借款-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	5,376	5,161	4,842
借款-股東貸款	774	774	774
遞延收入	4,191	3,971	3,786
衍生性金融負債	408	442	421
其他負債	1,788	1,678	1,649
	12,537	12,026	11,472
負債總額	12,537	12,026	11,472
股東資本	5,584	4,940	5,019
受規管資產價值(附註)	9,176	8,568	8,127

附註：誠如目標集團 2025 財政年度年報及財務報表所述，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受規管資產價值在財務報表簽署之日僅為暫定數值。與 Ofgem 的討論可能會上調或下調受規管資產價值。為反映最新協定的立場，前期比較數據已予以重列

資產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標集團的有形固定資產約為 150 億 8,000 萬英鎊，佔其資產總額約 83.2%。該等資產主要為目標集團位於英國的配電網絡。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無形固定資產約為 18 億 8,600 萬英鎊，主要為 2010 年 10 月 貴公司及其他合營企業夥伴首次收購目標公司時，因收購電網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 9,000 萬英鎊。

負債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標集團的借款約為 61 億 5,000 萬英鎊，其中包括 (i) 銀行貸款及債券約 53 億 7,600 萬英鎊(大部分將於 2027 年至 2043 年期間到期)，以及 (ii) 將於 2041 年 6 月到期的股東貸款約 7 億 7,400 萬英鎊(即股東債務票據)。同日，目標集團錄得遞延收入約 41 億 9,100 萬英鎊，該等款項為已收取的客戶接駁電網費用，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轉入收入。

近年，目標集團的受規管資產價值持續增長，由 2023 年 3 月底約 81 億 2,700 萬英鎊增加至 2025 年 3 月底的約 91 億 7,600 萬英鎊，主要反映英國零售物價指數的上升以及持續的投資。

截至 2025 年 12 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 EBITDA、債務淨額及分派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目標集團 EBITDA 約為 13 億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36 億 5,000 萬元)；(b)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外部借款總額)約為 59 億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619 億 5,000 萬元)；及 (c) 截至 2025 年 12 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目標集團向賣方及／或股東債務票據持有人的分派總額(即已收取的股息及根據股東債務票據收取的利息)約為 3 億 4,000 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35 億 7,000 萬元)。

4. 長江基建代價之分析

誠如「2.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出售事項乃由賣方(包括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達成。根據該公告以及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就出售事項所發佈的公告，吾等注意到，基本代價總額為 105 億 4,800 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107 億 5,400 萬元)。基於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中 40% 的權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有權獲得長江基建基本代價 42 億 1,920 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443 億 160 萬元)，或佔基本代價總額的 40%。就分析長江基建代價的合理性，並進而伸延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而言，吾等已研究先前交易及可資比較交易，並將該等交易及可資比較交易所反映的相關財務指標，與基本代價總額所反映的指標進行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目標集團為配電網絡營運商，吾等認為在分析總基礎代價時，主要參考企業價值與受規管資產價值之比率的做法是恰當的，有關比率乃英國監管機構用於評估配電網絡營運商獲取允許回報的指標。此外，吾等亦參考企業價值與 EBITDA 之比率，該等比率為評估及比較基建業務時常用的財務指標。

(i) 先前交易 – 收購／出售事項

吾等已研究自 2020 年 1 月以來公佈並完成，有關收購／出售主要從事或投資英國配電業務公司權益之公開披露交易（「先前交易」），且該等目標公司的隱含企業價值（按 100% 基準計算）至少為 10 億英鎊。上述挑選準則旨在識別涉及目標公司的先前交易，該等目標公司與目標集團相同，均於 Ofgem 適用於英國配電網絡營運商的監管框架下營運，並設定適當的最低金額門檻，以僅納入與出售事項規模相若之交易，同時能夠識別足夠數量的交易以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吾等認為下列所載的先前交易列表乃吾等根據以上挑選準則進行研究後所作的詳盡列表。吾等注意到，SSE plc（股份代號：SSE.LN）（「SSE」）於 2022 年 11 月宣佈出售其於 Scottish Hydro Electric Transmission（「SSEN Transmission」）的 25% 權益。SSEN Transmission 主要從事將電力從發電廠輸送到配電網絡的高壓輸電業務，其增長狀況（例如併入其網絡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增長）有別於目標集團向終端用戶分銷電力的業務。因此，吾等未將上述涉及 SSEN Transmission 的交易納入下文分析。吾等的研究結果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目標	代價規模		企業價值／			
		(所收購權益 百分比) <i>(附註 1)</i> 百萬英鎊	企業價值 <i>(附註 1)</i> 百萬英鎊	受規管 資產價值 <i>(附註 2)</i> 百萬英鎊	EBITDA <i>(附註 3)</i> 百萬英鎊	受規管 資產價值 倍數	企業價值／ EBITDA 倍數
2024 年 8 月	Electricity North West	2,100 (88%)	4,200	2,685	376	1.56	11.17
2021 年 3 月	Western Power Distribution	7,800 (100%)	14,213	8,516	1,241	1.67	11.45
2026 年 2 月	目標公司 (2025 財政年度之 EBITDA)	10,548 (100%)	16,424 <i>(附註 4)</i>	9,492	1,819	1.73	9.03
	目標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止 過去十二個月之 EBITDA)				1,300 <i>(附註 5)</i>		12.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交易數據取自相關新聞稿、公告或監管檔案。Western Power Distribution 個案中的企業價值指股權代價(按 100% 基準計算)與淨負債的總和，該數據摘錄自該交易的新聞稿、公告或監管檔案
- (2) 各交易的受規管資產價值指摘錄自目標集團公司或其上市母公司各自最新財務報表(如有的)的相應受規管資產價值之(總和)。目標集團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受規管資產價值約為 94 億 9,200 萬英鎊，該數字乃基於 London Power Networks plc、South Eastern Power Networks plc 及 Eastern Power Networks plc 各自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相關披露而計算得出
- (3) 各交易的 EBITDA 指摘錄自於各交易公告刊發時或之前刊發的目標集團各自最新刊發之全年財務報表之未計淨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 (4)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 基本代價總額 105 億 4,800 萬英鎊，(ii) 應計利息金額約 3 億 1,600 萬英鎊(該金額乃根據基本代價總額並按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年利率 4% 計算)，以及 (iii) 目標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淨額約 59 億英鎊，再扣除分派總額約 3 億 4,000 萬英鎊
- (5)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的 EBITDA 乃基於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 EBITDA 約 13 億英鎊

誠如上表所示，基本代價總額代表的企業價值／受規管資產價值比率約為 1.73 倍，高於先前交易中約 1.56 倍至 1.67 倍之間的企業價值／受規管資產價值比率。

此外，吾等注意到，基於目標集團 2025 財政年度的 EBITDA，基本代價總額所代表的企業價值／EBITDA 比率約為 9.03 倍，低於先前交易的企業價值／EBITDA 比率。吾等認為，該比率較低主要源於目標集團 2025 財政年度業績的特殊情況，即受上文「3.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非經常性因素影響，目標集團於 2025 財政年度的收入及 EBITDA 均較高。基於目標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 EBITDA，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EBITDA 比率約為 12.63 倍，高於先前交易的企業價值／EBITDA 比率。

由於受規管資產價值與對相關配電基礎設施所進行的整體資本投資有關，因此較不易受年度盈利波動的影響，例如目標集團在 2025 財政年度因非經常性因素而出現較高的 EBITDA。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企業價值／受規管資產價值比率可能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分析。

(ii) 可資比較公司 – 上市公司

吾等已審閱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或投資(其中包括)英國配電業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營業日之市值至少為 10 億英鎊的公司。儘管吾等已根據上述準則識別英國國家電網公司 (National Grid plc) (股份代號：NG.LN) (「英國國家電網」) 及 SSE，惟吾等從彼等最新公佈的年報中注意到：(i) 英國國家電網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中，超過 50% 來自美國業務，而英國配電業務收入僅佔總收入約 13%；以及 (ii) SSE 的配電業務僅佔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約 15%，其餘收入來自其他業務，包括發電與輸電、能源交易及能源客戶解決方案，其中多數屬非受規管業務。因此，國家電網及 SSE 的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英國配電以外的業務，而英國配電業務正是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吾等並不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對獨立股東而言具重大參考價值。

總體而言，基於吾等之分析，鑒於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其他賣方已與買方協商出一個公平的價格，符合 貴公司 (及間接而言，長和的股東)、長江實業、電能實業股東的利益。

5.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集團(由 貴公司擁有 40% 權益)目前於 貴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權益法列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於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合資企業。

(i) 盈利及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所述，受限於交易完成及根據目前所得資料， 貴集團預期錄得約港幣 145 億元之實際收益。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及受限於審核，實際收益包括 (i) 與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直接有關約港幣 107 億元之收益，及 (ii) 因 貴集團於電能實業約 36.01% 之股權而產生約港幣 38 億元之間接應佔收益，該收益將與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相關約港幣 107 億元之收益單獨確認。考慮到 貴集團於 2025 年約港幣 88 億元之除稅前溢利，上述約港幣 145 億元之實際收益預期將大幅提升 貴公司 2026 年的盈利能力。誠如通函所披露，考慮到 貴集團於電能實業約 36.01% 之股權，預計於交易完成時，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 162 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1. 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的業績約為港幣 19 億 1,600 萬元，佔貴集團同期綜合除稅前溢利約 22%。儘管於交易完成後將不再錄得該項溢利，預期將在短期內降低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惟將於交易完成時收取約為港幣 443 億 200 萬元(基於長江基建基本代價)的巨額代價，此筆款項將讓貴集團可更積極物色日後投資機遇，及／或大幅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本股息及股東貸款利息總額約為 3 億 4,000 萬英鎊，按基本代價總額 105 億 4,800 萬英鎊計算，收益率約為 3.2%。吾等注意到，上述收益率低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營業日英國政府發行的 10 年期債券約 5.0% 的收益率(資料來源：彭博)。此意味著貴集團在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前，可將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投放於相對安全息率較高的投資項目。

(ii) 現金流量及負債比率

貴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約港幣 73 億 5,000 萬元及貸款總額約港幣 208 億 3,500 萬元，債務淨額約港幣 134 億 8,500 萬元。誠如通函附錄一「2. 債務」一節所述，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貴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約港幣 217 億 1,500 萬元。

於交易完成時將收取約港幣 443 億 200 萬元之巨額代價(基於長江基建基本代價)，將於所得款項重新調配之前進一步增強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使其達致充裕淨現金水平。如上文所述，此舉將有助貴集團更積極物色日後投資機遇。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一作出聲明，經計及貴集團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貴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討論

貴公司為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從事基建業務之發展、投資及經營。貴集團最重要的投資項目之一是其於目標集團持有的 40% 合資企業權益。按客戶數量計算，目標集團是英國最大的配電網絡營運商。於 2024 年，目標集團向貴集團貢獻的溢利及股息佔貴集團 2024 年除稅前綜合溢利約 22%。電能實業與長江實業目前分別持有目標集團餘下的 40% 及 20% 權益。貴公司亦擁有電能實業約 36% 權益。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的收入及溢利來自其受規管業務，該業務是在 Ofgem 頒發的牌照下，於監管框架內營運。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EBITDA 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 24 億英鎊、18 億英鎊及 9 億英鎊，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有顯著改善。此乃主要歸因收回與較高通脹相關之額外金額以及監管框架下允許更高激勵款項。鑒於上述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預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目標集團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將會有所下降。截至 2025 年 12 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約 13 億英鎊的 EBITDA。

購股協議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由賣方(包括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內容有關賣方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由於目標集團規模龐大，故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主要交易。

吾等已審閱有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購股協議及擔保函的條款。吾等注意到，賣方(分別為貴公司、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按各賣方均屬「個別性質」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訂立該等協議。此意味著，倘(舉例而言)電能實業或長江實業未能取得其本身之獨立股東的同意，或未能履行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貴公司將不會代其履行相關義務或彌補任何差額，且出售事項整體將不會進行。因此，儘管由各賣方進行的出售構成其上市母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各賣方將自行採取其獨立股東的批准程序，以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毋須徵詢其他賣方的意見。就此而言，各賣方之間乃按公平原則行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江實業(其中一名賣方的控股公司)已被聯交所視作長和(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 75.67% 之已發行股本)之關連人士，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於其他大多數方面，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具備公平交易的特徵。關連出售事項通常因買方為關連人士而作如此分類。然而於本次交易中，買方為 Engie 集團(於法國註冊成立並在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完全獨立第三方)之一部分。此外，賣方的權利及義務均為個別性質，且各賣方均須取得其上市母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否則出售事項將無法完成。各賣方的條款均相同(惟需注意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中所持的百分比各有不同)，且賣方之間不存在交互補貼或其他協助的元素。

長江基建代價乃經考慮相關因素後釐定，包括上文「1. 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的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場價格、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其他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長江基建代價大致上與吾等所能識別英國配電行業的先前交易相符。在將長江基建代價與近期交易進行評估時，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 2025 財政年度的表現因非經常性因素而獲得顯著提升，預期該情況不會於 2026 財政年度再度出現。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得以按吾等認為公平合理的估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

預期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將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的會計收益約港幣 145 億元(須經審核)。 貴集團將獲得約港幣 443 億元的現金所得款項，將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並為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提供資金。 貴集團將能在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前，將所得款項投放於其利率將高於出售代價所代表的收益率且相對安全的投資項目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王思峻
謹啟

2026 年 4 月 8 日

邵斌先生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四十年經驗。

王思峻先生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3/2023041300705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810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5/2025041500785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7/2025082700597_c.pdf)
- (v)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18/2026031800815_c.pdf)

2. 債務

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即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a) 借貸

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 217 億 1,500 萬元，包括：(i) 無抵押及無擔保之票據約港幣 10 億 2,200 萬元；及 (ii) 銀行貸款約港幣 206 億 9,300 萬元，其中約港幣 15 億 4,400 萬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以及約港幣 191 億 4,900 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b) 資產抵押

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位於新西蘭的若干物業(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及現金)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約港幣 15 億 4,400 萬元。

(c) 或然負債

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約為港幣 1 億 8,100 萬元。或然負債包括約港幣 1 億 7,000 萬元的履約擔保及約港幣 1,100 萬元的分包商保函。

(d) 租賃負債

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無抵押及無擔保之租賃負債約為港幣 2 億 8,900 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擔保外，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之現時需求。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乃全球最大型環球基建集團之一，於世界各地及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業務。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本公司現時之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輸配氣、交通、水處理與供水、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材料製造。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相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憑藉穩健的財務平台，本公司持續致力推動現有投資組合之內部增長及價值創造，並尋求可提高其資產基礎及收入來源之新投資機會。本公司於研究收購項目時，會繼續專注於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及增值潛力。儘管基建行業競爭日趨劇烈，本公司於競投項目時從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為環球基建集團及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貨幣波動風險，特別是美元、港元、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歐元。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賬目折算時，以及於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貨幣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資產值或負債。

為儘量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4 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以及本公司 2024 年年報及 2025 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2.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2.1.1.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和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 3)	1,162,632,010 (附註 2)	1,165,829,560	3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1,438 (附註 9)	-	6,011,438	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66,800	-	-	-	166,800	0.004%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長和 (續)	高寶華	實益擁有人	752	-	-	-	752	0.00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 10)	936,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共同持有權益	9,368	-	-	527 (附註 11)	9,895	0.0003%
電能實業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	5,170,000 (附註 5)	2,700,000 (附註 6)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9)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353,047,203 (附註 7)	53,604,826 (附註 8)	406,844,029	8.4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9)	-	1,202,380	0.02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	-	-	255,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2%

2.1.2.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美元 4.2% 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10,000,000 美元 4.2% 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申報權益。

- 該等 1,162,632,01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1,005,817,0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若干 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若干 TUT3 相關公司」)持有。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該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 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7. 該 353,047,203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50,527,953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該 53,604,82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153,280 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b) 53,451,546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一間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該 53,451,54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0.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1. 該 527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女兒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2.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與出售事項有關且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或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及／或股東之身份者除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與出售事項有關且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或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及／或股東之身份者除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2.3.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屋宇服務基建；
- (6)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7)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8) 證券投資。

2.3.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附註 i)
李澤鉅	長江實業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5)
	長和	主席兼執行董事	(1)、(2)、(3)、(4) 及 (7)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8)
甘慶林	長江實業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5)
	長和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8)
葉德銓	長江實業	副主席	(1)、(2)、(3)、(4) 及 (5)
	長和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8)
霍建寧	長和	副主席	(1)、(2)、(3)、(4) 及 (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 及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附註 i)
陸法蘭	長和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 集團財務董事	(1)、(2)、(3)、(4) 及 (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 及 (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7) 及 (8)
	Cenovus Energy Inc.	董事	(1)
甄達安	長和	執行董事	(1)、(2)、(3)、(4) 及 (7)
	電能實業	主席	(1)、(4)、(7) 及 (8)
陳來順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及 (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及 (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 及 (7)
文嘉強	DUET Company Pty Limited	董事	(1)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 V.	董事	(4)
	ista Luxembourg S.à r.l	附註 ii	(5)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董事	(3)
	Phoenix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1)
	目標公司	董事	(1)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	董事	(1)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i	(1)
楊逸芝	DUET Company Pty Limited	附註 iii	(1)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 V.	附註 iii	(4)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附註 iii	(3)
	Phoenix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ii	(1)
	Reliance Holdings LP	附註 iii	(5)
	目標公司	附註 iii	(1)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	附註 iii	(1)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ii	(1)

附註：

- i.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ii. 文嘉強先生為若干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實體之非上市控股公司之董事。
- iii. 楊逸芝女士為一家直接持有該實體之非上市控股公司之董事或若干間接持有該實體之非上市控股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項下之控股股東)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2.4.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亦為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李澤鉅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甘慶林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葉德銓	長和
霍建寧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陸法蘭	Aspire Rich Limited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Robust Faith Limited
甄達安	長和
Paul Joseph Tighe	長和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 HSBC Bank plc (「HSBC」) 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訂立上市代理協議，當中載有 HSBC 就股份獲准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內的權益股份(國際商業公司第二上市)類別上市，以及股份獲准在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上市證券主板市場進行買賣(「獲准上市」)(「上市代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條款。上市代理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向 HSBC 作出的若干保證及彌償；
- (ii)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受託人」) 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以其身為受託人身份) 將(按一比一基準)發行的代表相關股份的 CREST 存託權益(「存託權益」)所有持有人為受益人而不時就代表該等股份的存託權益的發行及管理所作的契據(「單方契據」)。有關單方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4 日就獲准於英國上市的招股章程(「英國招股章程」)第 13 部分第 1 段(獲准上市、交收及買賣 (*Admission, Settlement and Trading*))；
- (iii) 本公司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作為受託人) 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就受託人於獲准上市後將提供若干存託及託管訂立的協議(「存託服務協議」)。有關存託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英國招股章程第 13 部分第 1 段(獲准上市、交收及買賣 (*Admission, Settlement and Trading*))；及
- (iv) 本公司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就提供登記及相關服務訂立的協議(「登記服務協議」)。登記服務協議載有委任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為股份登記總處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提供若干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份轉讓、股息服務、股票服務及股份報告服務)的條款。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

6.1.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6.2. 專家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並無於任何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 (ii)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iii)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5 Reid Street, PO Box HM 1475, Hamilton HM FX, Bermuda (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女士。楊逸芝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楊逸芝女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天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刊載：

- (i) 購股協議，若干資料已如下文所述予以遮蓋；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iv) 上文「7. 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6(10) 及 14A.70(13) 條及附錄 D1B 第 43(2)(c) 段，致使購股協議中下列若干資料（「被遮蓋資料」）將會被遮蓋，以供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展示。本公司認為：

- (i) 被遮蓋資料並非重大資料，亦不會對就出售事項之影響所作出之評估構成影響。省略該等資料不大可能會在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股東，而知悉該等事實及情況對就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至為重要；
- (ii) 披露被遮蓋資料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嚴重損害或妨礙其競爭，且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及
- (iii) 經遮蓋之購股協議連同本通函載有對股東就出售事項作出知情評估之重大資料。

被遮蓋資料包括目標集團僱員的相關資料及安排。

根據本通函所載安排，只有經遮蓋之購股協議方會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作為展示文件以供閱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5 分(香港時間)(上午 6 時 45 分(倫敦時間))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 (i)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大會通告；或 (ii) 倘於該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凌晨 2 時正(倫敦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 CKI Number 1 Limited、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Eagle In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Engie UK 2026 Limited 及 Engie Group Participations SA 根據、依據或就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8 日之通函(「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關連及主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定義見通函)作為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之一部分，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本決議案上文 (a) 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均為一名「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三名。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i) 透過電郵將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 (ii) 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 (iii) 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6.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8. 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如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11詳述)，則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a)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b)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倫敦時間)前送達地址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轉交本公司股份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9.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大會安排作出更改，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hk>或本公司之大會網站<https://www.cki.com.hk/chinese/SGM>查閱有關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10.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11.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將如期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時45分(香港時間)(上午6時45分(倫敦時間))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

但倘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凌晨2時正(倫敦時間))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2.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通函」)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並已透過電郵(如股東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如股東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之方式向股東發佈通知。通函之英文版亦已提交(或將提交)至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稍後將可於 <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 以供查閱。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式，以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

此外，股東亦需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